

# 渤海财险

## 山西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责任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本合同的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约定一致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主险条款第四条、第五条约定的保险责任事故，导致该条所约定的人员伤残的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，下同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 责任限额

**第四条**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

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残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伤残责任限额以及累计伤残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# 保险金申请

**第五条**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除主险约定的材料外，还应提交以下材料。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**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**

- （一）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原件；
- （二）索赔申请书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伤残的，需提供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、劳

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，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根据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（行业标准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业标准》）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程度鉴定资料；

（五）对于第三者伤残的，需提供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根据《行业标准》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程度鉴定资料。

（六）医疗机构出具的门诊病历、诊断证明、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原件；

（七）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## 赔偿处理

**第六条**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及第三者的伤残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（一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伤残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，对于每位伤残者，依据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以《行业标准》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，保险人按《行业标准》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确定的数额赔偿。

（二）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于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伤残责任限额。